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2 次(第 787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2 月 22 日下午 2 時

貳、確認第 786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2 年 1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媒體輿情處理及重要公共關係報告」，特提出報告。

三、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112 年 2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特提出報告。

四、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擬購置臺南市永康區橋北段 24-1 地號國有土地，面積 821.06 平方公尺(約 248 坪)，作為「161 千伏鹽行~王行輸電線路下地工程」用地，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五、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土地辦理被徵收前之協議讓售：
(一)苗栗縣頭份市尖山下段 404-1 地號土地，(二)新北市蘆洲區重陽段 209 地號土地；共計 2 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有關「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部分事項，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208 億元已發行完竣，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九、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檢陳 111 年董事會及其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特提出報告。

十、112 年 2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2 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一、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肆、討論事項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派業務處處長蔡志孟擔任專業總管理師，協助主管副總經理督導配售電事業部，仍兼業務處處長職務，並任本公司副發言人，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2 年 1 月 31 日簽辦理。
- 二、附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派原借調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總經理許國隆歸建擔任專業總工程師，協助主管副總經理督導輸供電事業部及風控中心業務，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2 年 1 月 31 日簽辦理。
- 二、附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